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7年2月12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發言人黃鴻達庭長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302

編號：107-001

有關媒體報導位於花蓮縣花蓮市國盛六街之「吾居吾宿」大樓之違章建築因違反建築法已移送法辦，待本院判決拆除確定，花蓮縣政府便會依法執行拆除一事，本院回應如下：

一、經本院清查結果，目前並無有關「吾居吾宿」大樓之違章建築應

否拆除之案件現仍在本院審理中，故有關媒體報導中引述他人所稱上開大樓違章建築因違反建築法，已於106年移送法辦，目前本院尚在審理中，待收到判決後，判決拆除確定，花蓮縣政府便會依法執行拆除云云，實屬誤會。

二、花蓮縣政府107年2月9日新聞稿內所載上開大樓將瞭望台擅自

變更為住宅乙案，已於106年7月19日移送本院云云，然參照上開大樓林姓總幹事提供媒體拍攝之花蓮縣政府106年8月1日府建使字第1060125636號函所載及本院查明，上開大樓之違章建築案件係經花蓮縣政府依建築法第93條規定以106年7月19日府建使字第1060126075號函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，並非本院，故花蓮縣政府新聞稿就此部分所指，應屬有誤。